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31號

抗 告 人 極光天氣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孟庭

抗 告 人 蕎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德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二人之

法定代理人 張勝翔

相 對 人 邱驛歲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12日本
院113年度司票字第669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
名時，應連帶負責，票據法第5條定有明文。次按執票人向
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
據法第123條規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
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
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
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
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是法院

01 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本票發票人強制執行事件，
02 僅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無庸亦無從審究本票原因
03 關係債權是否存在之實體事項。又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
04 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
05 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
06 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

07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11月2日共同簽發
08 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
09 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屆期提示後未獲清償，爰依
10 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就系爭本票為強制執行
11 等語，經原裁定准許得為強制執行。

12 三、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雖載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惟相對
13 人未合法提示系爭本票，且未說明其提示之時、地及對象，
14 原裁定准許得為強制執行，實有違誤，請求廢棄原裁定云
15 云。

16 四、經查，相對人於原審提出之系爭本票，核已具備本票之形式
17 要件，其上並載明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旨，且經相對人陳
18 明業經提示付款，是相對人執系爭本票向發票人即抗告人行
19 使追索權，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合於票據法第
20 123條規定，自應准許。抗告人雖指摘相對人未合法提示系
21 爭本票，且未說明提示之時、地及對象，惟系爭本票既有免
22 除拒絕證書之記載，相對人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
23 且依前揭說明，自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然抗告人未提出
24 具體事證以實其說，是抗告人此部分之主張自無足採。抗告
25 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28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陳 月 雯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31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1 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經本院許可
02 後始可再抗告。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
03 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
04 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
05 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07 書記官 李佩諭